

夜色下的报复

救助站 24 只流浪犬遭投毒致死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炜 张扩 钟梓锋)流浪动物救助站遭投毒,24只流浪犬中毒死亡!11月17日,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公安分局海通路派出所破获该起案件,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抓捕归案。

10月17日,海通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辖区流浪动物救助站多条收养的流浪犬被人投毒致死。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初步调查,该流浪动物救助站内共有17只流浪犬中毒死亡,民警随即展开现场走访、固定证据和调取监控视频等工作。鉴于该案情况特殊,民警迅速联系海拉尔公安局刑警大队,并第一时间将死亡流浪犬生物证据提取送检。在案件调查期间,又有7只被投毒的流浪犬相继死亡,民警将24只死亡流浪犬的详细情况送至海拉尔区物价鉴定中心进行价格认定。

由于案发流浪动物救助站地处偏远,周围监控覆盖小,且嫌疑人为夜晚作案,使案件调查受限,侦破难度较大,办案民警无法



迅速掌握犯罪嫌疑人具体信息。在此情况下,海通路派出所及时转换侦查思路,以嫌疑人作案后逃离方向为突破口,派出警力深入周边各村和居民住宅小区进行走访摸排。通过大量走访调查和对数十小时监控录像进行综合研判,民警发现辖区居民陈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1月17日,警方在陈某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对其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供述,10月初,因其饲养的一只绵羊和36只大鹅被狗咬致死,遂怀疑是流浪动物救助站救助的流浪犬所为,虽然没有证据,但他一直怀恨在心。10月17日晚,酒后的陈某某心中不满情绪膨胀,遂准备好掺了毒药的食物,在夜色掩护下投进流浪动物救助站,致使多只流浪犬食用后中毒死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已被海拉尔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雷霆出击清毒患 精准打击传捷报

陕坝讯 自巴彦淖尔市市公安机关“禁毒风暴”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以来,杭锦后旗公安局对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发起了全覆盖、无缝隙的集中精准打击,取得丰硕战果。日前,该局共办理了涉毒行政案件15起,查获吸毒人员10人,其中强制隔离戒毒6人,新发现吸毒人员1人,3人因非法持有、吸食安纳咖被行政处罚,并缴获毒品安纳咖36.71克。

在开展的禁毒清查行动中,该局治安大队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在辖区中山广厦附近发现刘某有吸毒嫌疑,随即将刘某传唤至杭锦后旗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尿液检测,检测结果吗啡呈阳性,刘某对吸食毒品海洛因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因刘某属于新发现吸毒人员,该局依法对其做出行政拘留处罚。

当日傍晚,治安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范某有吸毒嫌疑,民警依法将范某传唤至执法办

案中心进行尿液检测,范某检测结果吗啡呈阳性。该局依法对范某做出行政拘留后转强制隔离戒毒处罚。

11月3日,该局禁毒大队民警工作摸排发现刘某有涉毒嫌疑,当日上午8时,该大队民警在其小区蹲守,直至10时许,发现刘某,并将其带至办案中心进行尿液检测,其甲基苯丙胺结果呈阳性。在证据面前,刘某交代了其在家中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

同日下午,民警在陕坝镇某小区家中成功查获吸毒人员王某。经尿液检测,王某检测结果吗啡呈阳性。经询问,王某供述自己在家中吸食毒品海洛因的违法事实。目前,杭锦后旗公安局依法对刘某和王某做出强制隔离戒毒两年的处罚。

11月13日下午,禁毒大队民警抓获吸毒嫌疑人张某。经尿液检测,张某吗啡结果呈

阳性。目前,该局依法对张某做出强制隔离戒毒2年的行政处罚。

在禁毒清查行动中,东城区派出所接到线索,陕坝小学附近有人贩卖安纳咖。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展开调查。经过缜密排查,成功抓获贩卖毒品的邓某和吸食安纳咖的李某,现场共缴获安纳咖13.22克,吸食工具电烙铁一个。同时在陕坝镇体育公园附近抓获另一名吸毒人员刘某某。经过尿液检测,3人检测结果均呈阳性,嫌疑人李某、邓某、刘某某对吸食安纳咖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11月4日8时许,东城区派出所民警抓获两名吸毒人员,经尿液检测,结果均呈阳性。两名吸毒人员对吸食毒品海洛因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杭锦后旗公安局依法对其二人做出强制隔离戒毒2年的处罚。

(褚铁栓)

涉嫌帮助网络犯罪 贪图小利事发被抓

本报讯(记者岳科坚 通讯员郭利霞)随着电信诈骗案件的高发,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刑警二中队在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断卡”行动中,上下联动,重拳出击,抓获数名犯罪嫌疑人。

11月13日,赛罕区刑警二中队在“断卡”行动中,通过与网安大队的密切配合,在赛罕区某小区抓获一名涉嫌出租银行卡帮助

犯罪活动的嫌疑人李某。经审讯获悉,今年8月,犯罪嫌疑人李某在百度网无意看到一则出租银行卡获取报酬的招租信息,后主动联系收卡中介,将自己的7张银行卡出租于对方,并获利4800元。该嫌疑人的7张银行卡共涉案35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已被赛罕分局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近期,赛罕刑警二中队在上级部门的支持下,相继抓获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多名,有效打击了新型犯罪团伙的嚣张气焰,成功保护了受害群众的财产安全。

民警提醒:不要贪图一时的蝇头小利,造成更大程度的损害。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正是抓住了人们“贪利”的心理进行诈骗。增强防范意识,抵御诈骗是阻断个人合法财产损失最有效的途径。

网络诈骗花样多 轻信谎言失钱财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迎宾道派出所成功破获多起诈骗案件,涉案金额高达97万元。

该所辖区居民许某某报案称,在其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个微信名叫“大魔王”发布的信息:能在微信上开通微粒贷功能,可以帮助急需用钱的人贷款。由于自己急需用钱,通过聊天和“大魔王”成为微信好友。经过一段时间的聊天,嫌疑人薛某取得了受害人许某某的信任。嫌疑人抓住许某某急于用钱的心理,开始步步为营,对许某某称,开通微粒贷先需缴纳480元渠道

费,许某某信以为真就给对方如数转账。嫌疑人又称由于渠道费涨了120元,让受害人继续转账,嫌疑人陆续以开通支付功能、缴纳押金、提升分数、缴纳保证金、强制退费等巧立名目的方式向许某某骗取资金共4800余元,最后,受害人许某某再也联系不上“大魔王”。

办案民警充分发挥合成作战效能,经过两天的蹲守将嫌疑人薛某抓获。通过这起网络诈骗案,深挖出了系列重大诈骗案,陆续被薛某诈骗的受害人多达15人。经过对这些受害人询问,获悉被薛某诈骗的详情经过,这些受害

人被骗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嫌疑人薛某平时用虚假的信息包装自己,比如穿戴名牌服饰,谎称自己人脉广、各行各业都有关系,家里有钱,开着骗取他人的抵押贷款名车,而且经常变换车辆,请朋友高档消费等等。张贴阳光帅气讲义气型的“富二代”、“成功人士”标签。在得到所谓“朋友”的信任后,抓住朋友实际困难和碍于面子的心理,以花钱帮朋友办事解决困难为由屡屡得手。甚至和女性谈恋爱取得对方信任后,再通过虚假投资骗取钱财。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王维益)

交通肇事逃逸 警方循线破案

萨拉齐讯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土右旗大队事故中队仅用3小时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11月16日9时许,该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称,在土右旗萨大路小板申气村段发生一起农用三轮车与两轮摩托车的交通事故。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受伤,肇事农用三轮车驾车逃逸。

接警后,该大队事故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因头部受伤,无法清楚地表述肇事车辆的具体特征。为了迅速找到肇事逃逸车辆,民警通过走访,询问现场周围的目击证人,得知肇事逃逸车辆为一辆拉煤的农用三轮车,事故发生后由西向东驶离。值班民警立即向大队分管领导汇报,随即成立专案组,分兵两组,一组负

责调取现场周围监控,另一组负责走访调查大城西煤场当天拉运煤炭所有的农用三轮车。经过三个小时的视频比对和排查,最终锁定了肇事嫌疑车辆和驾驶员李某某,并对李某某进行询问。

在证据面前,李某某对自己驾驶农用三轮车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姚伟超 孙志刚)

旅客“宝物”不翼而飞 乘警“解疑”完璧归赵

呼和浩特讯 近日,一名旅客的“宝物”在列车上不翼而飞,此物不仅价值昂贵,还是世代相传的传家宝,这可急坏了失主,所幸在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的帮助下,“宝物”终于完璧归赵。

11月25日6时46分,由昆明开往呼和浩特的K692次列车即将到达包头站,旅客贾女士焦急地找到乘警说:“我的黑色双肩包不见了,里面有两件铜器是我的传家宝,你一定要帮我找到啊!”

经询问,11月24日19时,贾女士由西安南站上车,将双肩包放置在行李架上便去卧铺休息了,没想到一觉醒来自己的双肩包就不见了踪影,包内铜器价值近50万元,非常贵重。

接报后,乘警立即展开调查工作。在走访旅客过程中,乘警发现在贾女士丢失双肩包的行李架上还放有一个黑色双肩包且无人认领。会不会是其他旅客急着下车拿错包了?带着这样的思索,乘警同列车工作人员对遗留背包进行开包检查,并在包内找到属于旅客崔某的个人相关证件及物品。随后,乘警通过电话联系到在达拉特西站下车的崔某。此时,崔某才发现自己错拿了双肩包,经核实,崔某拿走的正是贾女士的双肩包。虽然只过了30分钟,但每一分钟对贾女士而言都是度日如年,听到包已找到且物品完好,贾女士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

目前,两位旅客来到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当面确认物品无误后互换双肩包,并向乘警送上感谢信表示感谢。(高峰)

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 车辆驾驶人受到处罚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查处了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11月4日9时10分,荣乌高速公路交警大队民警接到公安部交管局下发指令:有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于2020年1月2日涉嫌套牌在该大队辖区路段有行驶轨迹。接到指令后,该大队立即组织民警对涉嫌套牌车辆进行分析研判,确认了涉嫌套牌车辆的实际车牌号,并通过车辆轨迹分析研判,最终锁定该车辆正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购物中心附近活动。随后,民警立即驱车前往东胜区购物中心附近进行侦查,11月4日13时10分,民警将该小型普通客车找到,并将驾驶员张某某传唤至荣乌高速公路大队接受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经讯问,张某某对于2020年1月2日在鄂尔多斯市荣乌高速公路使用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警方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张某某处以5000元罚款、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赵海燕 张宇)